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重附民字第4號

原 告 正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 定

代 理 人 蘇志欽

代 理 人 蔡清福律師

蔡律灃律師

吳佩真律師

被 告 林昊陽（原名林子舜）

林子翔

吳善鈞

張家豪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13年度審簡字第185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  
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  
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  
50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  
核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

01 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04 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法官 陳彥年

05 法官 曾雨明

06 法官 李敬之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不得抗告。

09 書記官 余安潔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